《中国考古学上的聚落研究形态》发表之时（1980年），“聚落形态”问题还没有成为中国考古学的重要讨论项目，照作者的说法，是“远景大于成果”。作者没有在文中给出定义，何谓“聚落形态”（大概是默认听者已经具备相关的知识，本文是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讲稿）。就零星的信息来看，“聚落形态”大概指的是一种城市的形态，城市与周围的聚落组成了一个网状的、相互联系的整体。本文是对当时学术界的忽视点的一次探索。

作者首先采用了时兴“空间分析”的方法，借此以揭示聚落间的相互关系。但通过举例说明，作者向读者揭示，在青铜时代中国的考古理论上，仅仅是空间的因素并不能决定聚落与聚落之间的关系。还要倚靠关于聚落分级各层之间各种事实的正确理解，包括物质组成、居民的社会组织等等。仅仅依靠空间分析而没有个别聚落的仔细了解，不是聚落考古学的有用工具。作者其实谈的也是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问题，不能舍此就彼，因两相结合。

《古代贸易研究是经济学还是生态学？》所要争论的内容，已经写在了标题中。在考古学上，贸易研究的生态系统观点意味着把焦距放在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上，贸易作为移动的重要动力存在。按照作者的理解，生态系统派的学者似乎在假设整个人口或生产部门依照生存的需要而共同一致地行动。作者通过较为细密的考察（具体的细节笔者在此不能复述），得出结论，关于商代的贸易，只能考虑商国与国外之间，以及国内各地统治者阶级之间与各个职业之间的资源在空间上的交换。古代贸易的内部经济不平衡性使它能够达到显要地位时方才达到（作者的此叙述有些拗口）。总的来说，作者似乎是更倾向于“经济学”作为研究古代贸易的方法。